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76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俊達

上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64號、114年度執字第68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俊達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叁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伍千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上開受刑人黃俊達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7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併請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依照刑法第42條第3項，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7款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

01 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2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  
02 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  
03 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判決意旨參  
04 照）。再以刑罰之科處，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人  
05 之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  
06 生加乘效果，而非等比方式增加，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  
07 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  
08 故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序，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  
09 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  
10 （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  
11 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  
12 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  
13 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因此，法院於  
14 酌定執行刑時，應體察法律恤刑之目的，為妥適之裁量，俾  
15 符合實質平等原則（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定意  
16 旨參照）。再於併合處罰酌定執行刑，應視行為人所犯數罪  
17 犯罪類型而定，倘行為人所犯數罪屬相同犯罪類型者（如複  
18 數竊盜、施用或販賣毒品等），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  
19 重複程度較高，應酌定較低應執行刑（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20 抗字第1025號裁定意旨參照）。

### 21 三、經查：

22 本件受刑人黃俊達均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均經  
23 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4 表附卷可稽。茲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  
25 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7款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  
26 並依同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規定，諭知易  
27 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本院審核認本件聲請與首揭  
28 法條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是本院定其應執行刑，除不  
29 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7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  
30 於附表編號1、2宣告刑加計之總和（有期徒刑4月，罰金新  
31 臺幣3萬元），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本院考量受刑人就

附表所犯各罪，均為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犯罪時間分為112年9月17日、112年7月18日，揆諸前開法律見解，倘就其刑度予以實質累加，尚與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不符，茲考量上情，兼衡被告所犯各罪之法律之目的、違反之嚴重性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並參酌本院發函請被告就檢察官聲請定執行刑陳述意見，被告收執後並未回覆等情（見本院聲卷第11至15頁），爰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九庭 法官 彭國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郭淑琪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受刑人黃俊達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罪 名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	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	

		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一日	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一日	
犯 罪 日 期		112年9月17日	112年7月18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速偵字第4009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撤緩偵字第69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2年度沙交簡字第800號	113年度沙交簡字第408號	
	判決日期	112年10月17日	113年9月23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2年度沙交簡字第800號	113年度沙交簡字第408號	
	判決 確定日期	112年11月27日	113年11月4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社會勞動之案件		均是	均是	
備 註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5274號(已執畢)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686號(未執行)	